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 114 年 4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 目 錄

## 公告

- ◆公告發布「本府准予陳信允君消防設備人員(暫行人員)執業登記案」… 3
- ◆公示送達施品丞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88\*\*\*\*)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本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府授消預字第 1135107000、1135107009、及 1135107016 號等 3 案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之行政罰鍰催繳函,並自公告日起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3
- ◆公告「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之修正草案… 4
-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朝天宮開基溫陵媽軟身神像…………… 11
-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朝天宮「敬置瓦店充為香燈碑」…………… 14
-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朝天宮「溫陵媽廟增置廟產碑」…………… 17
- ◆公告廢止「信宏參藥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20
- ◆登錄「元町二丁目張宅」為本市歷史建築…………… 20
- ◆公告喬督營造有限公司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營業…………… 23
- ◆公告林明仕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23
- ◆公告吳德揚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24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451011323 號

主旨：公告發布「本府准予陳信允君消防設備人員（暫行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及第 45 條。

公告事項：

- 一、執業機構名稱：詠聖企業社（地址：嘉義市西區保生里長春三街 9 號一樓）。
- 二、執業範圍：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
- 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至 117 年 6 月 20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秘書長 陳 永 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4510124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施品丞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8\*\*\*\*）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  
（本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府授消預字第 1135107000、1135107009、及 1135107016 號  
等 3 案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之行政罰鍰催繳函，並自公告日起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應送達之催繳函經以雙掛號郵寄通知，因受裁處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催繳函，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日起（上班時間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至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辦公室地址：嘉義市東區立學街號 16 號 3 樓）領取，若經領取，繳款期限則更正為領取之次日起 30 日內；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三、公告地點：刊登嘉義市政府公報、張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欄。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秘書長 陳 永 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4510133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之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立學街 16 號，傳真號碼：05-2753103。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三、嚴重違規：依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法裁處基準表認定。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消防局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時間、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為之者，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比例，得依財務需求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依本辦法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其舉發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四、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五、依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消防局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第九條 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消防局得依職權或舉發人之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予發給，並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經核定發給獎勵金者，由消防局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月 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 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發布。為配合消防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消防法條文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適用對象與嚴重違規認定適用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敘明舉發人可能為自然人或法人應提供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落實獎勵舉發人及新增獎勵金比率調整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刪除廢止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敘明新增獎勵金追繳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舉發人個人資料保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調整項目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修正領取獎勵金應檢附文件及新增代領獎勵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本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 <u>八</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 <u>七</u> 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消防法條文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 <u>工作者</u> ,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 <u>依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認定</u>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 <u>行為人</u> ,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 <u>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u> 。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爰將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因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要點修法頻繁,爰將認定援引裁罰基準,確保法安定性。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消防局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 <u>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聯絡</u>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消防局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 <u>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u> 。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時	考量舉發人為自然人或法人,酌作文字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p><u>方式及地址。</u></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時間、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u>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為之者，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u></p> <p>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p>	<p>間、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u>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成書面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u></p> <p>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p>	
<p>第五條 <u>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u>，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u>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u>，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p> <p><u>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比例，得依財務需求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u></p>	<p>第五條 <u>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u>，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u>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u>。舉發人<u>檢舉時為被舉發人之受僱者</u>，<u>得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u>。</p>	<p>一、為落實獎勵舉發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敘明獎勵金之比率調整方式。</p>
<p>第六條 <u>依本辦法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其舉發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除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外，得不予追回。</u></p>	<p>第六條 <u>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消防局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u></p>	<p>考量處分經廢止者未涉舉發不實情事，爰予刪除廢止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p>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追繳獎勵金之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u>簽名或蓋章</u>。                  四、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五、依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u>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消防局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u></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四、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五、依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u>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u>，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u>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u>。                  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第九條 <u>消防局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u>                  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u>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u>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u>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u>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u>並</u></p>	<p>現行第一項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與第三項酌修文字並調整。</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消防局得依職權或舉發人之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第十條 消防局對於舉發人之安全，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消防局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予發給，並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者，由消防局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未及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時，消防局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並通知舉發人。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月 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爰增訂第二項施行日期。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451015291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朝天宮開基溫陵媽軟身神像。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九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嘉邑朝天宮開基溫陵媽軟身神像，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古物資料：

(一)年代：清。

(二)數量：1 案 1 件。

(三)尺寸：高 67、寬 43.5、深 29（公分）。

(四)材質：木。

(五)綜合描述：神像呈座身，端坐圈椅，軟身形制，所有身體關節皆可活動，僅露出頭部。聖母頭戴九旒冕冠，冠上有些許妝佛漆層，可見有粉線痕跡，但大多燻黑，且有些許斑駁痕跡，冠兩側有冠飾垂至肩膀。面部圓潤、細目高鼻、小唇大耳，五官集中於中央，兩耳耳垂有耳洞，廟方掛有耳環裝飾。面部已燻黑，側髮、鼻頭處與冠後有些許龜裂斑駁狀況，部分露出木質層，頭後留有婦人髮髻形式，冠後有一直書陰刻名款「林長青」。其餘部位皆包護於衣袍袖襪之內。手部手指雕刻為四指併攏平伸形態。其椅座與神像並非同時期製作，底座正面陰刻橫書「嘉義溫陵朝天宮」，左側陰刻橫書「大正壬戌年花月置」，右側陰刻橫書「弟子郭合宝號敬」。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文物年代脈絡明確，是溫陵媽信仰系統重要指標，為嘉義市所存少數之泉州軟身神像，頭冠以冕冠方式表現，且為朝天宮開基神像及鎮殿媽祖，見證嘉義城內泉州晉江移民之地方及族群發展文化特色。
- 2、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本文物屬泉州溫陵媽信仰系統之神像，具泉州媽祖系統特色，不同於臺灣其他的湄州系統，製作工藝繁瑣詳細，文物真實性高且造型優美，神像頭部冕冠雕刻，具藝術特殊、稀少性，亦具重要的地方信仰價值。
- 3、數量稀少者：臺灣軟身神像中，屬溫陵媽者相當罕見，又神像背後有人名落款，也是軟身媽祖像中僅見者。神像呈現擬真性高，符合清代神像風格，並保有最初風貌，在臺灣少見稀有，相當珍貴。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4、5 款。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五、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嘉邑朝天宮開基溫陵媽軟身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案 1 件
年代	清
主要材質	木
尺寸及特徵	高 67、寬 43.5、深 29（公分）
綜合描述	<p>神像呈座身，端坐圈椅，軟身形制，所有身體關節皆可活動，僅露出頭部。聖母頭戴九旒冕冠，冠上有些許敕佛漆層，可見有粉線痕跡，但大多燻黑，且有些許斑駁痕跡，冠兩側有冠飾垂至肩膀。</p> <p>面部圓潤、細目高鼻、小唇大耳，五官集中於中央，兩耳耳垂有耳洞，廟方掛有耳環裝飾。</p> <p>面部已燻黑，側髮、鼻頭處與冠後有些許龜裂斑駁狀況，部分露出木質層，頭後留有婦人髮髻形式，冠後有一直書陰刻名款「林長青」。</p> <p>其餘部位皆包護於衣袍袖襪之內。手部手指雕刻為四指併攏平伸形態。</p> <p>其椅座與神像並非同時期製作，底座正面陰刻橫書「嘉義溫陵朝天宮」，左側陰刻橫書「大正壬戌年花月置」，右側陰刻橫書「弟子郭合寶號敬」。</p>
指定理由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文物年代脈絡明確，是溫陵媽信仰系統重要指標，為嘉義市所存少數之泉州軟身神像，頭冠以冕冠方式表現，且為朝天宮開基神像及鎮殿媽祖，見證嘉義城內泉州晉江移民之地方及族群發展文化特色。</p> <p>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本文物屬泉州溫陵媽信仰系統之神像，具泉州媽祖系統特色，不同於臺灣其他的湄州系統，製作工藝繁瑣詳細，文物真實性高且造型優美，神像頭部冕冠雕刻，具藝術特殊、稀少性，亦具重要的地方信仰價值。</p> <p>五、數量稀少者：臺灣軟身神像中，屬溫陵媽者相當罕見，又神像背後有人名落款，也是軟身媽祖像中僅見者。神像呈現擬真性高，符合清代神像風格，並保有最初風貌，在臺灣少見稀有，相當珍貴。</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4、5 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51015291 號
圖片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45101529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朝天宮「敬置瓦店充為香燈碑」。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九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嘉邑朝天宮「敬置瓦店充為香燈碑」，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二、古物資料：

(一)年代：清。

(二)數量：1 案 1 件。

(三)尺寸：高 86、寬 53.5（公分）。

(四)材質：石。

(五)綜合描述：此碑為長方形，頂端成圭形，採減地雕法，留有內外兩層邊框，框間左右為浮雕捲草紋，頂端中央則為浮雕形日祥雲紋。邊緣有些許碰撞缺損痕跡，碑面中央為直書陰刻碑文，由上而下，由右至左，碑文詳本府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廟碑記載該廟之廟產，見證嘉義之嘉慶年間信仰發展與社會關係，也反映朝天宮與地方信眾的關聯，碑文保留清代臨濟宗與地方廟宇的關係與法脈，反映地方宗教文化，為清代碑碣中香燈一類石碑，在嘉義市諸碑中為年代較早的一座(其他大多為道光年間)。

2、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本廟碑顯示民眾捐資變為廟產，及當時廟產購置之金額，反映當時的物價經濟情況，可以瞭解當時民生與社會經濟的時代特色，及經營廟務、地方信仰經濟面向的脈絡；此碑為清代標準樣式，保存良好，且清代嘉義城方志少，此碑文記錄了清代的社經，足見文獻史料價值，是研究清代社會重要文獻，反映了嘉慶年間嘉義溫陵媽祖廟與地方民眾的信仰關係。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五、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嘉邑朝天宮「敬置瓦店充為香燈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數量	1 案 1 件
年代	清
主要材質	石
尺寸及特徵	高 86、寬 53.5 (公分)
綜合描述	<p>此碑為長方形，頂端成圭形，採減地雕法，留有內外兩層邊框，框間左右為浮雕捲草紋，頂端中央則為浮雕形日祥雲紋。邊緣有些許碰撞缺損痕跡，碑面中央為直書陰刻碑文，由上而下，由右至左，內文為：</p> <p>「恭惟          聖母聲靈赫濯 賴及萬方 弟子高應麟敬置喜充西門內街瓦店一間 坐南向北          契價銀壹百柒拾大元 仍廟前照牆邊北畔墾地一小所 坐東向西 麟自出佛銀          柒拾大元 超蓋一落 俱充入廟內 永為香燈之資 叩答 神恩 後來如有不          法之徒 私相受授 聞眾清規 追垂永遠云爾 仍 公議廟邊南畔瓦店一間，併          充為香燈          嘉慶九年七月 日 住僧妙琛立石。」</p> <p>此碑現鑲嵌於壁內，與壁面平齊，底下有一底座，但石質與石碑明顯不同，為後加。</p>
指定理由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廟碑記載該廟之廟產，見證嘉義之嘉慶年間信仰發展與社會關係，也反映朝天宮與地方信眾的關聯，碑文保留清代臨濟宗與地方廟宇的關係與法脈，反映地方宗教文化，為清代碑碣中香燈一類石碑，在嘉義市諸碑中為年代較早的一座（其他大多為道光年間）。</p> <p>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本廟碑顯示民眾捐資變為廟產，及當時廟產購置之金額，反映當時的物價經濟情況，可以瞭解當時民生與社會經濟的時代特色，及經營廟務、地方信仰經濟面向的脈絡；此碑為清代標準樣式，保存良好，且清代嘉義城方志少，此碑文記錄了清代的社經，足見文獻史料價值，是研究清代社會重要文獻，反映了嘉慶年間嘉義溫陵媽祖廟與地方民眾的信仰關係。</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51015292 號
圖片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451015293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朝天宮「溫陵媽廟增置廟產碑」。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九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嘉邑朝天宮「溫陵媽廟增置廟產碑」，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二、古物資料：

(一)年代：清。

(二)數量：1 案 1 件。

(三)尺寸：高 86、寬 56（公分）。

(四)材質：石。

(五)綜合描述：此碑為長方形，頂端成圭形，採減地雕法，留有內外兩層邊框，框間左右為浮雕捲草紋，頂端中央則為浮雕形日祥雲紋。邊緣有多處碰撞缺損痕跡，碑面中央為直書陰刻碑文，由上而下，由右至左，碑文詳本府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此碑見證嘉慶年間嘉義地區溫陵媽祖信仰發展與社會關係，反映地方宗教文化；記載兩任僧侶住持包含曾任北港朝天宮住僧妙琛來此廟之時間與緣由，碑文保留清代臨濟宗與地方廟宇的關係與法脈，相當珍貴，並記載建廟歷史與廟產。
- 2、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本廟碑顯示當時購買廟產之金額，反映當時的物價經濟，加上清代嘉義城的方志少，此碑文紀錄了清代的社經，具文獻史料價值性；石碑內文可以窺見當時朝天宮之住持將香油錢購置田產與房產，可見住持之德行與當時民生經濟，有其時代特色。另此碑型態完整，字體、碑型、裝飾、表面狀況皆相當妥善，充分反映清代中期石碑的狀況，可說此碑反映嘉慶年間嘉義溫陵媽祖廟與地方民眾信仰的關係。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五、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嘉邑朝天宮「溫陵媽廟增置廟產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數量	1 案 1 件
年代	清
主要材質	石
尺寸及特徵	高 86、寬 56 (公分)
綜合描述	<p>此碑為長方形，頂端成圭形，採減地雕法，留有內外兩層邊框，框間左右為浮雕捲草紋，頂端中央則為浮雕形日祥雲紋。邊緣有多處碰撞缺損痕跡，碑面中央為直書陰刻碑文，由上而下，由右至左，內文為：</p> <p>「竊惟          乾隆四十二年 僧妙琛隨師兄岐衍全住嘉邑城內溫陵廟 奉祀聖母香煙 至四十八年 師兄歸世 蒙諸首事留琛住持 于今二十餘載 愧不能小心粒積微資 思置嘉邑濫尾庄薄園三段 大小三丘 契三紙 價銀貳百肆拾壹元 充入廟內 永為香燈之資 以附後來住僧承掌 園報佛恩默祐 不忘十方之力 追垂永遠 俾免日後廢弛 爰是勒石 其後再置 至戊寅年止 園五段 田二段 價銀肆百玖拾伍大元 北門外瓦店一間 價銀壹百拾肆大元 西門內瓦店一間 價銀壹百陸拾參大元 應納大租 就園抽的          嘉慶拾壹年捌月日 住僧妙琛立石」</p> <p>此碑現鑲嵌於壁內，與壁面平齊，底下有一底座，但石質與石碑明顯不同，為後加。」</p>
指定理由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此碑見證嘉慶年間嘉義地區溫陵媽祖信仰發展與社會關係，反映地方宗教文化；記載兩任僧侶住持包含曾任北港朝天宮住僧妙琛來此廟之時間與緣由，碑文保留清代臨濟宗與地方廟宇的關係與法脈，相當珍貴，並記載建廟歷史與廟產。</p> <p>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本廟碑顯示當時購買廟產之金額，反映當時的物價經濟，加上清代嘉義城的方志少，此碑文紀錄了清代的社經，具文獻史料價值性；石碑內文可以窺見當時朝天宮之住持將香油錢購置田產與房產，可見住持之德行與當時民生經濟，有其時代特色。另此碑型態完整，字體、碑型、裝飾、表面狀況皆相當妥善，充分反映清代中期石碑的狀況，可說此碑反映嘉慶年間嘉義溫陵媽祖廟與地方民眾信仰的關係。</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51015293 號
圖片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府授衛食藥字第 11451015631 號

主旨：公告廢止「信宏參藥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嘉簡字第 232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暨藥事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機構名稱：信宏參藥行
- 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號碼：嘉市藥販字第 6022010033 號
- 三、負責人：賴士賢
- 四、地址：嘉義市東區初陽里垂楊路二八四號
- 五、營業項目：中藥
- 六、備註：旨揭藥商違反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製造偽藥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自即日起，廢止該行號所領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 市長 黃 敏 惠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45101585 號

主旨：登錄「元町二丁目張宅」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暨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九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元町二丁目張宅。
- 二、種類：宅第。
- 三、地址：嘉義市蘭井街 76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歷史建築本體為嘉義市蘭井街 76 號，建物無建號登記，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
  -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建築物坐落嘉義市元段二小段 190-4 地號，該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1、建築洋風雨庇、八角木窗、馬約利卡彩瓷及泥作裝飾，作工細緻展現時代風格與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4 月份

工藝。

2、見證嘉義市市街改正後，難得留下清代與日治共構下的歷史場域氛圍。

(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1、格局、構造、材料及工法具有嘉義市本地 1920 年代建築特色。

2、建築立面「漢洋折衷」，具有厝屋及店面兩種不同的建築式樣。

六、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登錄基準。

七、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5101585 號。

八、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元町二丁目張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嘉義市蘭井街 76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為嘉義市蘭井街 76 號，建物無建號登記，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建築物坐落嘉義市元段二小段 190-4 地號，該土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
登錄（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 1. 建築立面「漢洋折衷」，具有厝屋及店面兩種不同的建築式樣。 2. 建築洋風雨庇、八角木窗、馬約利卡彩瓷及泥作裝飾，作工細緻展現時代風格與工藝。 3. 格局、構造、材料及工法具有嘉義本地 1920 年代建築特色 4. 見證嘉義市市街改正後，難得留下清代與日治共構下的歷史場域氛圍。 5.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登錄基準。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五條及第九屆「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備註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090121 號

主旨：公告喬督營造有限公司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喬督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喬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慶旺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35-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博愛路 1 段 385 巷 41 弄 5 號
- 六、資本額：新臺幣 4,0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陳振正）併同離職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093092 號

主旨：公告林明仕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林明仕建築師 114 年 3 月 31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明仕
- 二、身份證字號：Q10274\*\*\*\*
- 三、事務所名稱：林明仕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2981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20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共和路 131 號 9 樓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091022 號

主旨：公告吳德揚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1 條規定暨吳德揚建築師 114 年 3 月 2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德揚
- 二、身份證字號：B12040\*\*\*\*
- 三、事務所名稱：吳德揚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002820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07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298 號 3 樓之 1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